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防治职责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及依据】** 为了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概念界定】** 本条例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建设工程施工（包括房屋建筑、道路与管线铺设、建（构）筑物拆除等）、公共场所和道路保洁、物料堆放与运输、绿化施工和养护作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砂石开采加工、混凝土和砂浆生产、陶瓷水泥生产、装饰装修、材料加工等活动以及因土地裸露产生的颗粒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四条【资金来源】**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扬尘污染防治经费投入，强化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设施设备保障，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

**第五条【公众义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扬尘污染防治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扬尘污染，对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扬尘污染防治意识，积极参加所在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减少生活区域扬尘污染，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第六条【宣传教育】**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扬尘污染防治科学知识，提高公民参与扬尘污染防治的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公益宣传，对扬尘污染防治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防治职责

**第七条【政府职责及村委会参与】**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方案；

（二）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联席会议、信息共享和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三）建立公共监测和预警机制，组织制定应急预案；

（四）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市、区）人民政府、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具体方案，并组织落实；

（二）负责辖区内道路、各类工地和渣土运输等扬尘治理日常监督管理；

（三）开展城郊结合部、待建地块、拆迁区域、集中开发区、出入城通道等重点区域扬尘防控；

（四）建设或者管理辖区内建筑垃圾固定（临时）消纳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负责本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发现本区域内的扬尘污染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劝阻，或者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并配合依法进行处理。

**第八条【部门职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履行扬尘污染防治职责，组织开展扬尘污染监测，确定和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及配套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建设、建（构）筑物拆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建筑材料堆放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场所和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建筑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置、违法建（构）筑物拆除、城市建成区内散装、流体物料运输和处置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和港口码头建设施工、公路保洁和绿化作业、城市建成区外散装、流体物料运输和处置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设定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行使路线，落实禁行、限行措施，依法查处相关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产开采、矿山环境治理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施工，河道范围内采石采砂、砂石加工及违法建（构）筑物拆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配合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做好执法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和园林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有关部门与以上分工不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九条【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专项用于扬尘污染防治。

施工单位应当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确保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对不立即改正的，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工程运输单位建立车辆冲洗、密闭、超载、抛洒等岗位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条【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负责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主管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墙或者围挡，城区主要路段、景观区域、繁华区域的施工围墙或者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一般路段的施工围墙或者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并安装喷淋设施，进行妥善维护；

（三）对施工现场进出口通道、场内道路以及材料存放区、加工区等场所地坪硬化，并采取洒水、喷淋、冲洗等降尘措施，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四）土方施工、主体施工、装饰装修、总坪施工及拆除、爆破、切割、钻孔、凿槽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采取持续喷雾喷淋或者其他降尘措施；

（五）在工地内堆放砂石、土方、建筑垃圾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定期洒水等措施，四十八小时内不使用或者不能清运的，采用防尘网（布）等措施完全覆盖；

（六）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设置高压水枪和工具式冲洗设施，出场前对车身及车轮进行清理，施工及运输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禁止脏车上路；

（七）施工场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监测数据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在主要出入口公示相关实时监测结果，扬尘浓度不得高于临近国、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点浓度值，接受社会监督；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房屋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除执行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布），拆除时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

（二）对楼层、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垃圾清理时，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楼层内清扫出的建筑垃圾，应当密封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道路管线等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道路、管线铺设等工程施工除执行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开挖出的土堆及时清运或者使用防尘网（布）完全覆盖，已回填的沟槽采取覆盖或者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二）实施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

（三）道路或者绿地内各类管线敷设工程完工后，应当在三日内恢复原貌；暂不能恢复原貌的，应当采取覆盖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建（构）筑物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除执行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对拟拆除物体先喷淋、后拆除，拆除过程中持续喷淋覆盖，整理破碎构建和收储废料作业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二）拆除工程已完工的，及时移交拆除工程委托人接管场地，不能在七日内移交的，拆除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道路保洁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道路保洁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按照规定进行作业，并根据气象条件和扬尘污染防治的需要，对道路进行洒水、冲洗，确保无明显浮尘积土；

（二）城市主次干道实施机械化吸尘式清扫，并达到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城区周边的国、省道和其他重要城际快速干道逐步推广机械化吸尘式清扫，道路冲洗后两侧的泥土、泥浆及垃圾及时清理；

（三）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采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

（四）下水道的清疏污泥在当日清运，不得在道路上堆积；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旅游景区、广场、公园、停车场、车站、市场等公共场所，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清扫保洁，防止扬尘污染。

**第十五条【物料运输扬尘污染防治】**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水泥等散装、流体物料，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配备现场管理设施和人员，负责运输车辆的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出场前对车身及车轮进行清理，确保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禁止脏车上路；

（二）运输车辆采取全密闭式车厢，运输途中不得泄露、散落、滴冒或者飞扬，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三）运输车辆安装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四）在规定的场所倾倒物料，并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

（五）运输车辆经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入城区范围内，禁止脏车入城；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绿化作业扬尘污染防治】** 绿化施工和养护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绿化作业土壤不得直接倾倒在道路上，种植土、弃土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抑尘措施；

（二）栽植所挖树穴在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种植土和树穴采取覆盖、洒水等抑尘措施。行道树栽植后，应当当天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采用防护网（布）等完全遮盖；

（三）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土地应当实施绿化或者铺装环保型材料；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 贮存堆放工业物料、工业固体废弃物、建筑堆料、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水泥等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与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二）场地地面及场内道路应当结合场地规模进行地表标准硬化，并设置道路通行标志；

（三）采用密闭仓储设施或者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配备喷淋或者其他降尘措施；

（四）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在密闭车间进行，需要露天装卸作业的，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

（五）采用密闭传输作业，在装卸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降尘措施；

（六）临时性的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围挡或者防尘网（布）等；长期性的废弃物堆场，在场地四周种植植物或者砌筑围墙，加以覆盖；

（七）在出口处设置洗轮机、洗车池，四周设置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出场前对车身及车轮进行清理，确保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禁止脏车上路；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矿山扬尘污染防治】** 矿产资源开采、加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实施分区作业，爆破、凿岩等作业过程中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二）厂区内运输道路、外部运输道路应当进行铺装或者硬化处理，并采取清扫、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保持道路整洁；

（三）采用密闭传输作业，在装卸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降尘措施；

（四）矿山尾矿应当采取分散放矿、喷洒固化剂、覆盖、洒水、绿化等防尘措施；

（五）废石、废渣、泥土等应当集中堆放，按照规定进行围挡，设置防尘网（布）等，采取喷淋、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

（六）在出口处设置洗轮机、洗车池，四周设置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出场前对车身及车轮进行清理，确保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禁止脏车上路；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砂石开采、加工扬尘污染防治】** 采砂采石、砂石加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建设封闭式厂房，严禁露天加工，配套建设自动喷淋、除尘设施；

（二）划分物料区和道路界限，场内运输道路、场外运输道路应当进行铺装或者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道路整洁；

（三）废石、废渣、剥离的泥土应当堆放到专门存放地，并设置围挡或着采用防尘网（布）完全覆盖；

（四）采用密闭传输作业，在装卸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降尘措施；

（五）在出口处设置洗轮机、洗车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出场前对车身及车轮进行清理，确保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禁止脏车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混凝土、砂浆搅拌站扬尘污染防治】** 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厂区地面及运输道路应当硬化，并采取清扫、冲洗、洒水等降尘措施，确保路面无明显浮尘积尘；

（二）物料堆场应当采取建设密闭罩棚、挡风墙等永久性防尘措施，场外临时堆存的砂、石子应采用防尘网（布）完全覆盖，禁止露天堆放；

（三）上料、配料、输送、搅拌等生产过程必须实行密闭运行，粉料筒仓应配置集尘除尘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四）装卸物料的操作区域应当设置喷淋装置，确保物料在装卸过程中不产生扬尘；

（五）出入口应当设置自动冲洗保洁装置，出场前对车身及车轮进行清理，运输车辆经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厂，保持标识清楚和外观整洁，安装并正确使用防滴漏装置，严控运输过程混凝土滴漏污染路面；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一条【装饰装修扬尘污染防治】** 装饰装修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进行覆盖，粉末状材料应密封存放；

（二）高层或者多层建筑清理装饰装修垃圾不得高空抛洒；

（三）装饰装修垃圾在指定地点堆放；临时放置室外的采取防尘网（布）完全覆盖，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居民房屋建设、装饰装修中的扬尘污染进行管理，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房屋所属管理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陶瓷水泥生产扬尘污染防治】** 陶瓷、水泥、砖瓦、石灰等易产生粉尘的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配套建设粉尘污染处理设施，采取自动喷淋降尘，并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粉尘污染物的排放。

**第二十三条【材料加工扬尘污染防治】** 从事石材、木料、有色金属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加工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设置密闭车间，采取湿法加工工艺，无法使用湿法加工工艺的应当安装收尘装置，防治粉尘污染。

在城市建成区内从事石材、木料、有色金属加工、销售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进行露天切割、打磨作业。

**第二十四条【裸露土地扬尘污染防治】**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全部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覆盖。

城市建成区内的其他裸露土地，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责任人进行绿化，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实施硬化或者覆盖：

（一）单位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居住区内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其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管理单位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市政道路、铁路沿线、公共绿地、河道范围内的，由产权管理单位或者管理维护单位负责；

（四）储备土地由土地储备机构负责；

（五）待建工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六）其他区域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第二十五条【重污染天气应对】** 市人民政府以及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责令相关单位或个人采取以下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一）停止建（构）筑物拆除，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作业；

（二）除应急抢险和重大民生工程外，停止土石方作业；

（三）除应急抢险和重大民生工程外，禁止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在建成区内上路行驶；

（四）禁止矿山爆破、凿岩，砂石开采，混凝土、砂浆搅拌，石材加工等作业；

（五）停止或者限制陶瓷、水泥、砖瓦、石灰等工业企业易产生粉尘环节的生产作业；

（六）中心城区及城郊结合部道路及行道树、绿化带每天至少进行4次全面冲洗除尘，保证无明显浮尘积土淤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考核评价机制】** 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考核管理制度，定期对市有关部门以及县（市、区）人民政府、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考核，及时公布考核评价结果。

**第二十七条【重点污染源控制制度】**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被列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与主管部门联网。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扬尘监测、监控设备以及篡改或者人为操纵、影响监测数据。

**第二十八条【差别化管理制度】** 实施建设工程工地差别化管理制度。对高标准落实扬尘管控措施，智能监控和控尘设备保持常态化运行的“智慧工地”可在全市空气质量保障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期间，享受差别化管控待遇，根据管控要求申请正常施工。

**第二十九条【现场检查制度】**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加强对扬尘污染的日常监督和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隐瞒、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条【文明施工考核制度】**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第三十一条【投诉举报制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公布本级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受理范围及相应职责，接受公众对扬尘污染的投诉和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理权的部门，并将移交情况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转致适用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行综合执法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工程监理未履行工程监理职责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项目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处罚，公路和港口码头建设项目监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执法，矿山建设项目监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法，违法建（构）筑物拆除项目监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执法，其余建设项目监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执法。

**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未履行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规定，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五条【物料运输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前款规定处罚，市政道路范围内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执法，其他公路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执法。

**第三十六条【物料堆场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堆料堆放场所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三十七条【矿山开采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矿山开采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三十八条【材料加工不符合要求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木材、石材、有色金属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材料加工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以上一万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处罚，城市建成区内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执法，城市建成区外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

**第三十九条【裸露土地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四十条【违反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重点污染源违反监控及联网要求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四十二条【违反现场检查制度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拒不接受现场检查或者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监管部门违规的法律责任】**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投诉举报未及时处理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的；

（二）应当依法公开而未公开扬尘污染信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